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 办事处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办事处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全面推行街道“大工委”制，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

(二)服务经济发展。统筹落实社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社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优化发展环境，为辖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统筹做好采集企业信息、促进项目发展、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等工作。

(三)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法律援助、基本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环境保护等公共服务方面的相关政策。

(四)实施公共管理。科学设置管理网格，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区域性、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

(五)监督行政执法。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

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动员社会参与。动员和支持各类驻辖区单位、社区居民、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社区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引导驻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社区发展服务。

(七)指导基层自治。指导居民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功能，组织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参与城乡社区建设和治理。

(八)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社会治安综合管理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九)做好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一是将街道工作重心转化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3 人，实有人数 31 人。内设股室、单位 11 个(含 0 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安全办

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财政所、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治理站、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只有建设街道办事处本级。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只有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无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2.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572.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572.07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0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572.07万元，比上年减少26.8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减少，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下降、工资调增、人员公车补贴增加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72.0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572.0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工资福利397.85万元，包括基本工资102.97万元、津贴补贴80.286万元、奖金67.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5.8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46.85万元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9.6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4.57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预算公开表13表为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0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29.66万元，比上年度

预算增加 6.3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7.5 万元。包含：复印机 1 万元、碎纸机 0.1 万元、空调机 1.5 万元、木质台桌类 1.5 万、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0.72 万元、木质柜类 0.5 万、保险柜 0.36 万元、其他日常办公用品 1.8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3661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572.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07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预算公开表 18、19 表均为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所有“三公”经费均为自有资金安排。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

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预算公开表 16 表为空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预算和部门专项资金预算，预算公开表 14、15 表为空表。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